洪江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洪江市幼儿园 （采购人名称）的洪江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 纵烨采招字（2024）044号

3、采购项目预算： 825740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为准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整包 | 洪江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洪江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详见谈判文件 | 1批 |  825740元 |  825740元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附件1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附件2；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A.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或者委托人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B.供应商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www.ccgp.gov.cn）的截图证明材料，截图时间在公告发布后。

c.为贯彻落实 (湘财购〔2022〕17 号) 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 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备注：

（1）本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不接受影印印章，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 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 8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建丰路紫东新苑9栋101号门面，(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3、供应商递交资格证明材料时，须同时递交下列原件：（1）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 **十、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洪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hjs.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一、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二、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张女士

2、电话：0745-2221721 17378032277

##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洪江市幼儿园

（2）地 址： 洪江市黔城镇

（3）联系人： 赵园长

（4）电 话：18607487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纵烨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建丰路紫东新苑9栋101号门面

（3）联系人：张女士

（4）电 话： 0745-2221721 17378032277

**附件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